

附件

##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### 遴選辦法

##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，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具體成果，及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，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#### 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慈善基金會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#### 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(預定名單如附件一)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